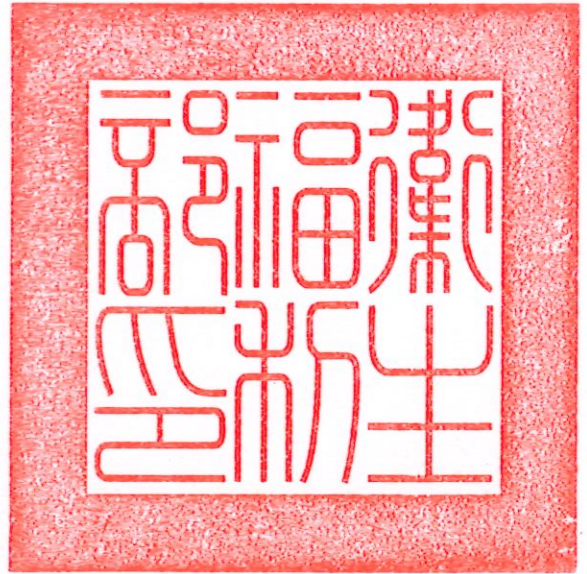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60127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第二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應檢送文件」第二點附表

部長 石崇良